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崇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大街 31 号

联系电话：18811268685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崇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花园 399 幢 2 层 212

联系电话：13601395513

电子邮箱：22470602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服务目标区域，承担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门区、重点部门的值班值守，信件及设施的巡逻检查，清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重点部位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根据国家和市、区有关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重大活动及临时性保障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达到以下标准：**【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行业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派驻的人员标准

1、人员要求：保安队长 1 名，身体健康，管理能力强，无不良嗜好；保安人员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60 岁之间（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高 1.70 米以上。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无视力缺陷（视力矫正 300 度以上）。无语言障碍，可与人正常交流。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无犯罪前科、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纹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相应业务培训和考核，保安人员要有保安员上岗证。执行勤务时，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3、保安人员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7】时至早【7】时，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保安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36】小时内补齐人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保安员提供每日三餐、住宿、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要求，并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甲方有权暂时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纠纷，在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后，乙方应负责处理保安员的全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不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调换，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及时调换，否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参照保安行业制度、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后果的，甲方有权在双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人民币 50 至 5000 元不等金额；若乙方在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维护区域安全。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策划、制定的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单位书面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在

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要求的保安员。

4、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熟悉双方确定服务目标区域各项安全工作预案,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演练。

6、熟悉各项安保、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能够按要求规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

7、负责双方确定服务目标区域入口登记等工作。

8、做好报纸、信件的登记、收发,不得遗失。

9、乙方应严格负责甲方指派的重点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看护,防止恶意人为破坏,发现破坏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0、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11、乙方确认其派驻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驻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12、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该等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作出预留。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人员的更换、裁撤等所产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均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派驻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15、乙方安排（王志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联系人：马惠，联系电话：18811268685）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派驻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派驻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四、派驻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共派驻保安员共 21 人，并提供保安人员服务明细表，作为协议附件。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具体以实际服务起始日期计算）

3、服务费标准：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0458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 元整）。月服务费为人民币（8715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伍拾 元整）。乙方确认，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收费制，结算周期为【自然月】，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崇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账 号：91180078801100000557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整改或补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3% 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3% 的违约金。

3、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 的违约金。

8、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

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3、本合同到期终止，若甲方想续签合同，则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需另行签订下一年度《保安服务合同》。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乙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韩顺

2024 年 4 月 2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志兴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保安人员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人数
1	昌平区市场监督局西区	保安	4
2	昌平区市场监督局东区	保安	4
3	城北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4	北七家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5	天北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6	小汤山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7	兴寿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8	南口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9	回龙观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0	马池口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1	沙河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2	十三陵镇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3	延寿镇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4	龙泽园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15	流村市场监管所	保安	1
共计			21